苗栗縣

115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簡報



報告單位：苗栗縣災害防救辦公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簡報大綱

0 苗栗縣概述

1 減災作為

2 整備作為

3 應變、復原

4 綜合與創新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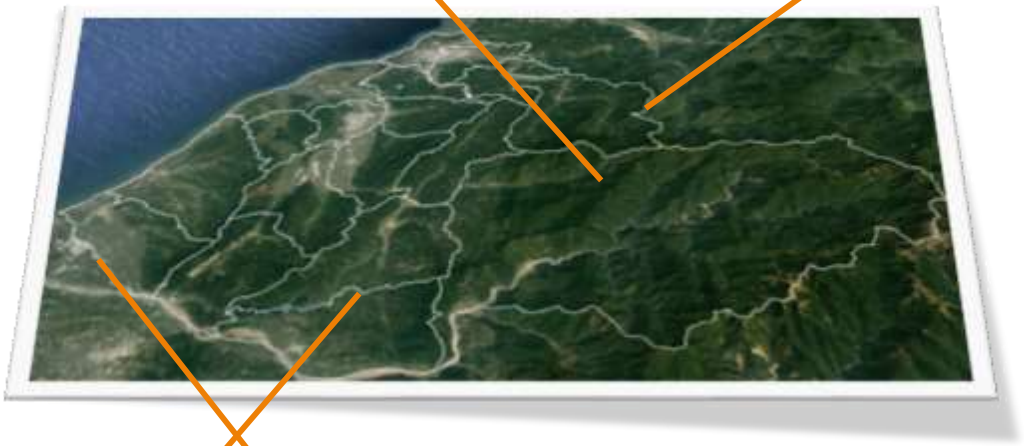
0 苗栗縣概述

0、苗栗縣概述

0-1. 基本資料

全縣轄有2市、5鎮、11鄉，共18個鄉鎮市。

全縣東西寬約64公里，南北長約50公里，面積1820.31平方公里。



全縣人口約53萬2千多人。

地形由東向西為雪山山脈、加里山山脈、丘陵地及沖積平原。主要河川有中港溪、後龍溪及大安溪。

0、苗栗縣概述(續)

0-2. 災害潛勢資料

坡地災害以大湖、卓蘭、南庄、泰安、獅潭為主。

淹水災害以後龍及竹南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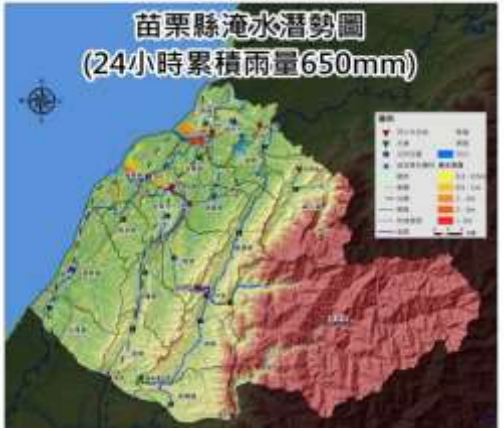
潛勢溪流共計80條、大規模崩塌潛勢區4處。

斷層5公里範圍會影響到苗栗縣者計8條。









1 減災作為

1、減災作為

1-1. 辦理各式教育訓練



長照處住宿機構訓練



民政處村里長教育訓練



原民處防災人員訓練



消防局防災士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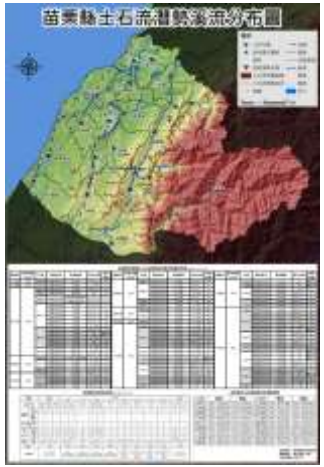
1、減災作為(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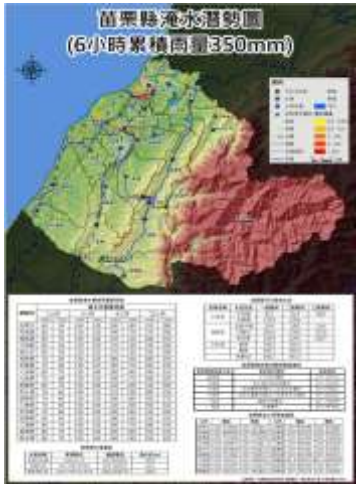
1-2.災防相關計畫更新及災害潛勢公告

- **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於*113年10月9日*完成核定，協助各鄉鎮市公所修正其災害防救計畫。
- **教育處**編製災害潛勢防災教育相關教材、 落實推動與生活情境防災教育作， 督導學校定期登錄防災教育資訊網及更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 **社會處**轄內兒少機構訂定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
- 本縣轄內*3家公用天然氣事業*皆依災害防救法及天然氣事業法相關規定訂定災防業務計畫並奉經濟部核定實施。
- 各式災害潛勢分析， 並公布於相關網站。


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

114年9月22日修訂











1、減災作為(續)

1-3. 辦理各式防災宣導

- 藉由多元化管道模式，提供民眾災害預防相關知識。
- 透過在各項活動防災宣導，發放**本縣防災手冊**。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114 年 1-12 月宣導活動統計表

單位 / 對象	第一大隊	第二大隊	第三大隊	第四大隊	第五大隊	小計	執行率		
公家機關	78	35	36	31	33	209	120.0%		
各級學校	100	186	59	57	45	367	122.3%		
社區	87	139	88	160	170	644	241.5%		
公司	83	13	25	49	7	148			
					43	70	322		
					551	1093	1728		



1、減災作為(續) 1-4.辦理各式防災訓練、講習、會議

- **原民處**辦理各項**防災人員教育訓練**(衛星電話、民防團練及災情查勘人員)，落實災害防救機制。
- **社會處**辦理**兒少機構防救災教育訓練**共14場次。
- **環保局**辦理2場次**空氣**污染減量工作協商會議。
- **教育處**辦理**校園安全研習。**
- **農業處**辦理**相關講習訓練**共5場次。









1、減災作為(續)

1-5. 落實校園防災

- ✓ 1-1輔導團團員遴選機制、團務執行及防災教育推動計畫等。
- ✓ 1-2督導學校定期登錄防災教育資訊網及更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 ✓ 1-3編製災害潛勢防災教育相關教材、 落實推動與生活情境防災教育作為及結合科技應用推廣情形。









苗栗縣防災教育輔導團團員增能工作坊





操作設計防災數位內容要點。

分組助教帶領學員進行討論，並分析小組報告內容的優缺點。





透過實際照片分析造成災害之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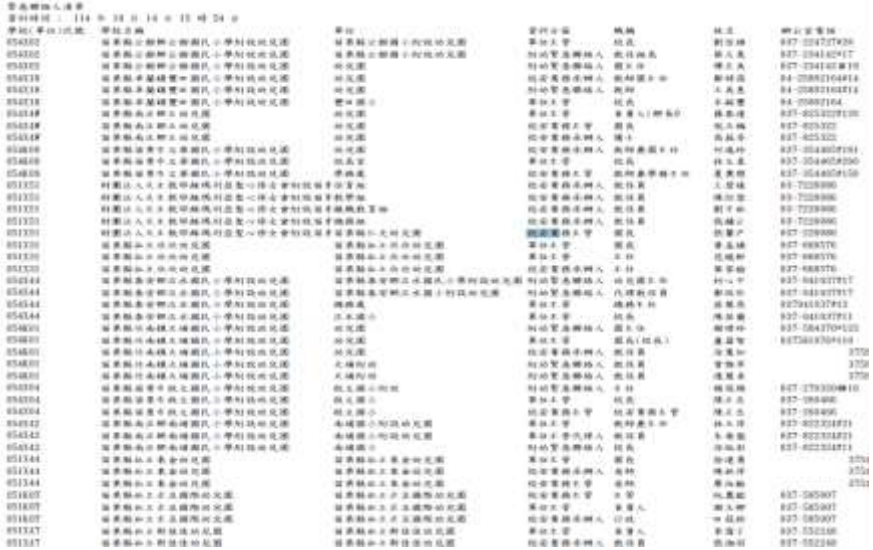
1、減災作為(續)

1-6. 完善校園應變

- ✓ 1-4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收率高達(143校、94%)及國家防災日實施。
- ✓ 1-5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建置三級緊急聯絡人。







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收率高達(143校、94%)

更新三級緊急聯絡人公文

檢核幼兒園三級緊急聯絡人

2、減災作為(續)

- 加強登革熱防治。
- 落實永續發展目標。
- 植物特定疫病蟲害災害防治專責人員-植物診療師回訓。











1、減災作為(續)

1-9.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減災作為

訂定災害防救計畫

- ✓ 苗栗縣轄內3家公用天然氣事業(台灣中油、竹建瓦斯、裕苗天然氣)皆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施行細則及天然氣事業法相關規定訂定災害防業業務計畫並奉經濟部核定實施。

定期查核或訪查

- ✓ 本府依天然氣事業法第50條規定，辦理公用天然氣事業安全管理查核(書面資料審查及現場輸儲設備)。
- ✓ 114年完成辦理查核**苗栗縣轄內3家公用天然氣事業。**（台灣中油、竹建瓦斯及裕苗天然氣(股)公司）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

- ✓ 本府為管理道路挖掘，維護道路完整及安全，制定苗栗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緊急性挖掘等相關施工規範依該自治條例第21~23條規定辦理。
- ✓ 本縣轄內三家公用天然氣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有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標準作業程序。

辦理災害防救演練

- ✓ 本縣轄內三家公用氣體事業單位辦理114年度防災演練。

2 整備作為

2、整備作為

2-1. 疏散撤離整備

(一)掌握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水災、土石流緊急疏散避難計畫（含獨居老人、水災及土石流保全戶名冊）。

(二)平時建置各種災害防救緊急聯絡電話、*Line*群組等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並建立複式通報機制。

(三)災時縱向通報各公所執行疏散撤離作業，橫向聯繫警察、消防、衛生等單位協處，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2、整備作為(續)

2-2. 辦理各項防災演練

- 辦理鄉鎮市公所桌上演練及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
- 協同公所、村里長辦理疏散講習、教育訓練。
- 辦理1場全縣國家防災日演練。
- 辦理2場次毒化災演練。

























2、整備作為(續)

2-3. 辦理各項防災演練(續)

- 辦理**兒少機構**防災演練，強化應變能力。
- 辦理**身障機構**演練。







聖方濟少女之家

聖方濟育幼院

















2、整備作為(續)　2-4. 完成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 完成本縣自主緊急應變隊(6隊)培訓及考核。
- 原民特搜隊成軍。
- 後龍救護義消成軍。













2、整備作為(續)　2-5. 毒化災防救應變整備

- 高風險業者臨場輔導訪查
- 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廠所查核
- 辦理毒災相關教育訓練



臨場輔導資料審核



列管業者稽查輔導



毒災聯防組織
組訓及工作會議



應變器材功能測試



災害事故疏散
避難宣導



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
物質社區宣導說明會

2、整備作為(續)

2-6.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整備作為

建立管線圖資

- ✓ 經濟部能源局於89年建置「台灣地區油氣管線圖資管理系統」，資料含括管徑大小、建置年限、路徑及場站等屬性資料。
- ✓ 已建置「苗栗縣政府公共管線及設施資訊平台」，供道路挖掘單位進行圖資套繪運用。
- ✓ 依「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地理資訊管理系統建置辦法」規定，天然氣事業每年提報管線更新資料，供災防、道路管理單位定期更新管線圖資。

建立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

- ✓ **已建置本縣轄內三家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之整壓站、配氣站、減壓計量設備、加嗅設備、開關閥及減壓閥等附屬設施。**
- ✓ **已建置本縣轄內台灣中油公司所管事業部輸儲管線基本資料、整流站、測試站資料表。**

建立通報機制

- ✓ **為管理道路挖掘以維護道路完整及安全，制定苗栗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緊急性挖掘等相關施工規範依該自治條例第21~23條規定辦理。**
- ✓ **本縣轄內三家公用天然氣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有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標準作業程序。**

2、整備作為(續)

2-7. 水災整備

本縣防汛塊30個、防汛砂包2,000個，115年底前完成500個防汛塊製作，颱風、豪大雨時支援鄉鎮市公所。

- 現有小型移動式抽水機3英吋64部及6英吋7部，並已完成本縣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及運輸操作開口契約。
- 水利署撥交1部大型10吋移動式抽水機；本縣另採購12吋抽水機16部，置於水資源回收中心，其中13台抽水機安裝GPS，且與水利署10W介接完成，並已完成維護保養及運輸操作開口契約。
- 全縣總共有6處大抽水機預佈地點：分別是後龍鎮後龍滯洪池3台、竹南鎮蜆仔溝滯洪池2台、頭份市米粉街1台、大湖鄉南湖二橋1台、通霄鎮內湖溪排水旁1台、苑裡鎮藍田寺旁1台一共9台。







二、整備作為(續)

二-8.國軍支援程序之建置



- **申請原則：**
 - 危及百姓安全
 - 重大公共工程危安
- **申請項目：**
 - 人員疏散搶救
 - 埋困救助
 - 災民安置
 - 砂包堆放
 - 毒化災應變
 - 其他有危害民眾生命安全之虞者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

(全銜)申請國軍協助救災需求表				
災害性質	災害地點	所需救災兵力、機具數量	報到時間、地點、人員及電話	備考
申請單位	()鄉鎮市區公所	承辦人：　科(課)長：　鄉鎮市(區)長：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直轄市縣市政府	承辦人：　科(課)長：　縣(市)長：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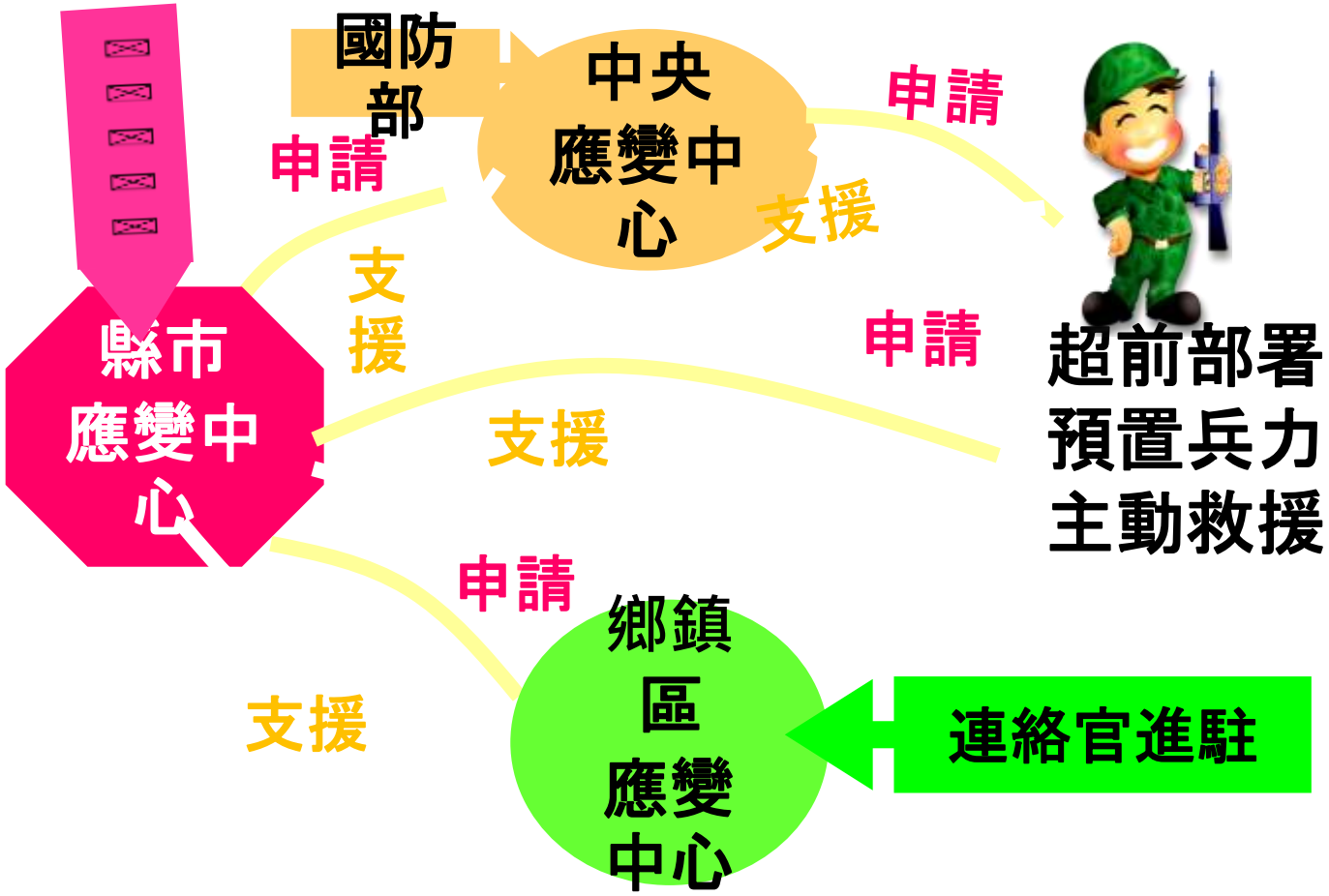






二、整備作為(續)

二-8.國軍支援流程之建置



部落防災整備、溝渠清淤及道路養護

- 辦理道路緊急搶通修開口合約，災前預先佈署機具，減少災害損失。
- 定期盤點避難收容處所與物資









壹、整備作為－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治



■ 擬訂計畫

建立完善應變與跨部門合作機制，明定緊急聯絡窗口，確保危機發生生時能「迅速啟動」應變量能。



■ 物資整備

精實儲備防疫物資、關鍵藥品及後援疫苗，落實定期盤點與汰換機制，確保儲備物資足夠且具具實效性。



■ 教育訓練

全面辦理一線醫護人員、專業防疫人員、警消及民政體系之教育訓練，全方位增強對複合式災害的應變能力。



■ 演習強化

定期通過實兵與兵棋演習，高強度強化跨部門橫向合作整合，滾動式正並建立高效災害應變指揮機制。

3 應變、復原


貳、應變作為－迅速啟動應變能力與指揮體系
一
一、跨部門合作與資源調度
● 橫向聯繫：衛生、警政、消防、環保等關鍵部門即時成立跨部門應變小組。
● 資源統籌：人力、物資、專業設備及交通運具快速支援一線。
● 持續演練：平時透過高頻頻率演練，深化跨部會默契與合作能力。
二
二、指揮體系運作架構（上）
● 單一窗口：由指揮官全全權啟動應變機制，統一對外發布權威性應變說明明。
● 決策幕僚：緊急應變小組組即時研判，提供專業建議與全套應變選項供指揮官裁定。
三
三、權責分工與橫向通報
● 職責釐清：嚴格落實各局局處分工職責，杜絕模糊地帶。
● 情資共享：強化各層級橫向向聯繫，暢通災情即時通報管道。
四
公告
公告
級別
四、指揮體系運作架構（下）
● 情資蒐集：建立快速情資研判機制，第一時間確認是否達成立應變中心標準。
● 啟動公告：指揮官依法下令成立應變中心並即時公告開設級別。
● 解除檢討：由指揮官下令解除，事後召開檢討會議持續精進。

3、應變、復原　　3-1.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114年7月至115年6月共開設**丹娜絲、楊柳、鳳凰**颱風災害應變中心，皆召開颱風整備會報，各單位並做好各項應變工作。







縣長主持**丹娜絲**颱風工作會報

3、應變、復原(續)

3-2. 災害應變作為



- 為預防災害發生，配合鄉(鎮、市)公所實施**預防性封路**，災害發生時則立即封路、架設警戒設施並**執行交通管制**。
- 針對應實施強制撤離或預防性疏散撤離地區，依各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全力配合**執行撤離事宜**。







3、應變、復原(續)

3-3. 災後復原作為

- 0404豪雨後苗栗縣後備軍人協助復原重建。









3、應變、復原(續)

3-4. 校園應變作為

- 公告各校重大天然災害，掌握各校戶外活動情形。
- 督促各校至校安中心**回報整備作業及災損情形**。
- 完成校安中心**停課區域設定**作業。





Line 群組停班停課通知

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學校山區校外教學活動紀錄表(學務管理科)114/07/01-115/06/30

校安中心災害防救通報標題	期間	是否由各縣(市)所屬學校於通報期間辦理山區校外教學	主動聯繫並要求活動暫停	備註
丹娜絲颱風	114/07/06-114/07/07	是	期間無學校於山區辦理校外教學	
楊柳颱風	114/08/12-114/08/14	是	期間無學校於山區辦理校外教學	
彌加沙颱風	114/08/23-114/08/24	是	期間無學校於山區辦理校外教學	
鳳凰颱風	114/11/11-114/11/12	是	期間無學校於山區辦理校外教學	

掌握各校戶外活動情形
校外教學活動紀錄表

督促各校至校安中心回報整備作業及災損情形

3、應變、復原(續)　3-5. 校園復原重建事項

- 學校於**期限內**提送災後搶修搶險與重建**申請計畫**。
- 縣府人員進行**現地會勘與核定經費**。
- 督促學校於**限期內完成**災後整建作業。



[通知]有關「丹娜絲颱風」災害搶修計畫申請案，請審酌學校災損情況，若有經費需求，依據附件檢附相關資料於114年7月10日(四) 中午12時前提送本府分區承辦人。

業務別：不分業務別
審核狀態：審核通過
上架期間：2025-07-08 ~ 2025-07-24 已下架
事項內容：有關「丹娜絲颱風」災害搶修計畫申請案，請審酌學校災損情況，若有經費需求，依據附件檢附相關資料於114年7月10日(四) 中午12時前提送本府分區承辦人。
災損填報作業流程：
(一)步驟一：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通報，114年7月10日(四)前完成(校安通報系統當日中午截開，請儘速完成)。
(二)步驟二：請至本府指時報表區填報相估災損項目及金額，114年7月10日(四)前務必填報。
(三)步驟三：請依附件計畫書格式提報各項災害搶修計畫：
1.計畫書word檔電子檔請各校依所在鄉鎮(市)於114年7月10日(四)中午12時前，分別寄至分區承辦人信箱。
2.災害搶修計畫書核章後，並同公文、校安中心通報單，請於114年7月11日(五)中午12時前，送達分區承辦人，未於時限內送達視為未於時限內送達視為無辦理申請需求。
(1)申辦鎮、三義鄉、竹南鎮、三灣鄉、頭屋鄉、公館鄉、銅鑼鄉
p221608@ems.mlsoli.gov.tw (余國銘小姐)。
(2)苗栗市、後龍鎮、頭屋鄉、造橋鄉、獅潭鄉、大湖鄉：
irene112@ems.mlsoli.gov.tw (廖玉玲課員)
(3)南庄鄉、泰安鄉、苑裡鎮、西湖鄉、卓蘭市：
pocolong1116@ems.mlsoli.gov.tw (賴彥儒課員)
檔案清單：114年災害搶修計畫書格式.odt
災害搶修計畫提報作業須知.pdf

學校期限內提送申請計畫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36045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陳玉秋
電話：037-327400
傳真：037-324620
電子郵件：[illegible]

受文者：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綜字第11401040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30202_114年丹娜絲颱風_函.pdf)

主旨：核定補助貴校114年度「丹娜絲颱風」災後搶修經費(如附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新英國小等17校114年度「丹娜絲颱風」災害搶修計畫辦理。

二、本項經費由本府114年度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國民小學教育-補(協)助政府機關(構)-辦理整建-重置工程資訊設備、學校遭受建築合法化、須定地規劃設計、新建(修)及募捐等經費(中央一般性，C15)項下支應，並請貴校依經費核定表核實撙節辦理。

三、若執行方案與原規定欲變更計畫或契約變更，請先來函辦理，經核准後方可執行，若未依前揭事項辦理相關程序，非核定項目則不予結報。

四、請貴校於114年8月29日(星期五)前，檢附請款資料送府憑辦：學校大收據、支用明細表(含工程管理費)、核定文(含核定經費表)、成果照片、領款文件【含工程(勞務)契約書

核定經費及限期內完成災後整建作業



114年度苗栗縣造橋鄉建文國民小學辦理「丹娜絲颱風」災害搶修經費成果照片

學校災後修繕成果

3、應變、復原(續)

3-6. 動植物疫災

- 依據中央監測手冊訂定本縣之監測、預警及流程。



定期監測



即時回報



預警刊登



防堵植災









3、應變、復原(續)

3-7. 寒害之應變

- 寒害後視察高接梨穗寒害情形，爭取中央救助金。





3、應變、復原(續)3-8.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應變作為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規定

- ✓ 經濟部訂定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有災害應變中心任務及開設時機等作業規定。
- ✓ 本府為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暨災害發生時能迅速展開救援及善後復原工作，為規範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任務、開設時機、程序及編組等，訂定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作為各編組單位人員進駐運作準則，並定期檢視修正相

辦理管線應變無預警測試

- ✓ 114年7月配合經濟部能源署辦理石油及天然氣事業輸儲設施災害應變無預警測試，今年度受測單位為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應變、復原(續)

3-9.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復原重建作為

災後原因分析與檢討改善	✓ 已蒐集彙整災害案例及原因分析。
災後緊急修復程序	✓ 制定相關緊急應變作業程序，包含執行復原工作計畫等作業程序，緊急事故作業處理，就發生之事故進行調查及分析原因，以加速復原速度及預防。
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	✓ 已建置本縣救災據點、醫療院所、民間救難團隊、避難收容場所等救災資源資料。 ✓ 制定「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災情勘查及災害應變」流程。 ✓ 災情勘查及災民救助相關程序依本縣訂定之苗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辦理。

4 綜合與創新作為

4-1.無人機勘災與自動化雨量計

●自籌經費於易致災地點設置自動雨量計。





●以無人機協助勘查致災地區

4、綜合與創新作為

4-1.避難包開箱創新

- 國家防災日首長避難包開箱活動結合苗栗幣增加推廣效益



簡報完畢，恭請指導